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晨先生、副总经理武建涛先生和财务总监胡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晨先生、副总经理武建涛先生及财务总监胡艳女士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2、持有本公司股份3,090,2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的副总经理武建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3、持有本公司股份42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财务总监胡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20%
武建涛	副总经理	3,090,271	0.41%
胡艳	财务总监	427,770	0.06%
合计		5,018,041	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窗口期除外）；
- 3、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股份来源：

姓名	公司职务	减持计划		股份来源
		最高减持数量（股）	最高减持比例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	0.05%	股权激励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武建涛	副总经理	772,568	0.10%	股权激励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胡艳	财务总监	106,943	0.01%	股权激励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1,254,511	0.16%	—

备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和胡艳女士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和胡艳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和胡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和胡艳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和胡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陆晨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武建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3、胡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